

甲方：澄迈县加乐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田源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5 月 17 日扶贫物资采购 B 包猪苗（项目编号：HNHJ2017-05-004）询价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母牛种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母猪	1、品种：本地 2、规格、质量要求： 2.1、重量 30 斤以上。 2.2、保证技术跟踪服务。 2.3、补苗 1%。 2.4、全部出场待发种苗就地检验。供应的扶贫种苗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并提供种苗检验合格报告。必须按照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的有关规定做好种苗的防控工作，保证无病症。	1195元/头	89头	106355 元	